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30137495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外國人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。 附「花蓮縣政府外國人慰問金發放作業規定」

縣長徐榛蔚